广东省禁毒条例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3日公布

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以及戒毒康复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评。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法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禁毒宣传、缉毒破案、戒毒康复、禁毒管理等禁毒工作的需要。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禁毒协作机制，加强区域之间的交流合作，推动部门之间的共同协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的禁毒工作，组织编制禁毒工作规划，制定具体的禁毒措施，建立成员单位之间的禁毒信息通报和共享制度，定期对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

禁毒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本级禁毒委员会的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向禁毒委员会报告禁毒工作情况。各单位之间应当密切配合、互相协调。

公安机关负责毒品查缉、毒品案件侦查、吸毒人员查处和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公安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和药物滥用监测的组织等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依法履行禁毒工作相关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负责禁毒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毒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禁毒重点整治地区，明确整治工作目标，限期进行整治。

禁毒重点整治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整治，定期向确定重点整治地区的禁毒委员会报告；在期限内未完成整治工作目标的，应当向确定重点整治地区的禁毒委员会作出说明。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工作人员职业保护和职业培训，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维护禁毒工作人员的权益。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毒品违法犯罪并经查证属实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人身安全。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向社会力量购买禁毒宣传、戒毒康复等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社会资金通过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等方式参与禁毒工作，并依法给予税收减免等优惠。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参与禁毒宣传、戒毒康复等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引进和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禁毒宣传教育基地建设，结合公民法治教育、道德教育、科普教育、健康教育和职业教育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危害及预防知识。

第十五条 教育和职业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对学校禁毒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将禁毒教育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防毒、禁毒意识。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财政等部门应当协助教育和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开展禁毒教育，推动学校禁毒教育与家庭、社会禁毒教育有效衔接。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将禁毒教育与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毒品认知能力，分阶段开展禁毒教育。

学校应当利用校园网络、广播、宣传栏等载体，开展禁毒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居民公约、村规民约中规定禁毒的内容，加强对居民、村民和本区域流动人口的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组织开展面向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职工的禁毒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引导社会公众开展家庭防范涉毒的自我教育，推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预防教育。

第十八条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体应当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安排专门时段、版面免费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从事互联网、即时通讯、移动通讯、公共显示屏等信息服务的单位应当刊登、播放禁毒公益广告。

公共图书馆、阅览室应当配备禁毒知识读物。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和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立禁毒警示标识，对服务对象进行禁毒宣传。

第二十条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应当在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毒警示标识，公布公安机关、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播放禁毒宣传视频。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二十一条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商务、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邮政、海关、海警、民航、铁路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毒品管制协作机制，加强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涉毒人员等相关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共享利用。

省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的禁毒执法合作机制，加强禁毒信息交流和共享，依法开展禁毒执法合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公安、农业、林业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查禁工作，发现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没收毒品原植物、种子。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通报查禁情况。

公安机关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行为或者为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提供条件的行为应当进行侦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储存、使用、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落实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防止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公安、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前款规定单位的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并对信用评价结果不良的单位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督促其进行整改。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安机关可以在边境通道、省际通道、重点区域设立毒品检查站，加强毒品查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根据禁毒工作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沿海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客运站、货运站场、码头、港口、火车站、飞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等地，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等交通运输经营单位以及有关站场应当依法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第二十六条 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防止托运、寄递毒品或者非法托运、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

物流、邮政、快递企业禁毒安全保障制度应当包含从业人员禁毒培训和安全教育、收寄验视、信息登记和保存等方面内容。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邮政、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物流、邮政、快递企业管理人员、收派件人员、分拣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禁毒培训和安全教育。

第二十七条 托运、寄递物品时，托运人、寄件人应当出具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如实填写托运单、寄递运单，完整准确填写托运人或者寄件人和收货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以及托运物品或者交寄物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

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认真核对、如实登记托运单、寄递运单信息，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托运人托运的物品和寄件人交寄的非信件物品，应当当场逐件验视内件；托运人、寄件人拒绝按规定出具真实有效身份证件、不如实填写托运单、寄递运单或者拒绝验视的，不予承运、收寄。

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对托运或者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托运、寄递疑似毒品或者非法托运、寄递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停止运输、寄递，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保障用户信息安全，对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托运或者寄递物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以及身份证件记载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出售或者违法提供给他人。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九条 邮政、交通、经济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依法对物流、邮政、快递企业托运、寄递的物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查，对未建立健全或者未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的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贩卖、提供、非法持有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实施前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应当依法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建立巡查制度，发现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文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保安人员等从业人员进行禁毒知识培训。

第三十二条 禁止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广告，禁止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

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制毒、贩毒等涉毒违法信息；发现有发布或者传播制毒、贩毒等涉毒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停止发布或者传播信息、保存有关记录等措施，并报告公安机关。

第三十三条 房屋出租人、物业服务企业发现承租人或者出租房屋内有涉嫌毒品违法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等。

被查获有吸食或者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船舶、轨道交通工具、航空器行为，正在执行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已经取得的相关驾驶证照应当依法注销。

校车驾驶人有吸毒行为记录的，应当注销其校车驾驶资格。大中型客货车和出租车驾驶人因吸毒成瘾未戒除而注销驾驶证的，应当取消其营运资格。

对三年内有吸食、注射毒品行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措施未满三年，或者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人员，其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依法不予受理。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吸毒人员自行戒除毒瘾。

吸毒人员可以自愿到戒毒医疗机构、戒毒康复场所或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接受戒毒治疗。

对自愿到前款规定戒毒场所接受戒毒治疗的吸毒人员，公安机关对其原吸毒行为依法不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经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或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在地县级、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书面同意后，进入指定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与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或者其监护人就戒毒治疗期限、戒毒治疗措施、权利义务等事项签订协议。

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应当与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分开管理。

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人员在所期间的生活费用由本人承担；医疗费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本人承担；伙食标准按照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标准执行；因经济困难难以承担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适当减免生活和疾病治疗等费用。减免的费用由同级财政支付。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明确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机构，可以设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场所，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机构、场所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专职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社会公开招聘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强对社区禁毒工作的扶持，保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开展。

公安、司法行政、卫生、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戒毒康复人员签订协议，明确其可以获得的帮助、应当遵守的规定、戒毒康复具体措施、违反协议的责任等内容。

第三十九条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地和戒毒康复场所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康复场所的戒毒康复人员的吸毒检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和戒毒康复场所应当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并附证明其被执行强制隔离戒毒次数的资料。

对于吸食、注射海洛因或者其他毒品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县级、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三次以上被强制隔离戒毒的，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司法行政部门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所内执行期限合并不得少于十八个月。

第四十一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接收戒毒人员时，应当对其身体进行检查，并对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等文书进行核查。

除出现危及生命的伤病情形需要立即送医疗机构抢救、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戒毒人员外，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不得拒收戒毒人员。

第四十二条 被依法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系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唯一抚养人、扶养人或者赡养人的，公安机关在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同时，应当将生活不能自理人员的情况书面通知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立即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进行安置，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并将安置情况书面告知公安机关和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安置的衔接工作。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坚持科学戒毒，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成瘾程度和戒断症状，进行医学戒治、心理矫治、认知矫正、康复训练、社会适应、延伸跟踪指导。

第四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依法保障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侮辱、体罚、虐待戒毒人员，不得指使、纵容他人侮辱、体罚、虐待戒毒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主管部门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和纠正侵犯戒毒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应当通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主管部门纠正，并依法进行调查和处理。

戒毒人员在强制隔离戒毒期间患严重疾病或者自杀、自伤、自残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及时进行医疗救治，并通知其亲属参加护理。经医治或者抢救无效死亡的，由有鉴定资格的机构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后，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死者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第四十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置专门场所，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和安保、医务等人员，对符合强制隔离戒毒条件但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严重精神障碍、严重残疾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吸毒人员，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专门场所可以单独设置，也可以在具备条件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或者医疗机构设立专门区域。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戒毒工作需要和财政状况，保障专门场所戒毒人员的治疗、生活经费；对在专门场所直接参与看护和治疗的安保、医务等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专门场所的医疗活动由医疗机构组织进行；专门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四十六条 对依法可以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需要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公安机关批准。原决定公安机关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作出不批准或者变更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工作协调机制，协助衔接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将戒毒人员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时间或者所外就医时间、在所戒毒表现情况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所外就医或者强制隔离戒毒期满不能自行离所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在戒毒人员离所五日前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将其接回。

对接回的无生活自理能力且其家属无能力扶养、赡养的离所戒毒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安置。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的机构应当及时掌握戒毒人员的戒毒情况和办理所外就医、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时间，衔接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

鼓励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自愿到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继续接受戒毒治疗。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卫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科学规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的布局和数量。

登记在册滥用阿片类物质成瘾人员超过五百人的县（市、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并可以依托社区医疗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延伸服药点。

设立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门诊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戒毒药物维持治疗项目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并按照规定和程序将有关戒毒药物或者替代治疗药物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戒毒康复场所，加强戒毒康复场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戒毒康复的生活、学习、医疗、劳动、培训、就业、心理辅导、社会适应等基本功能。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开办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

第五十条 学校发现学生有吸毒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教育和职业教育主管部门，并配合对吸毒学生进行戒毒治疗；对戒毒返校学生应当加强教育和监督，不得歧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药物滥用监测，收集药物滥用监测信息，并定期向同级禁毒委员会报告监测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和鼓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康复场所、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扶持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戒毒康复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戒毒康复人员的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提供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将符合就业困难条件的戒毒康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对象范围，鼓励和扶持戒毒康复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按照规定给予其税费减免、信贷支持、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社会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推动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工作，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戒毒人员就业服务工作。对招用戒毒康复人员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以及税收等优惠政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期限内完成重点整治地区的整治工作目标的；

（二）未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的；

（三）未按规定对生活不能自理人员或者无生活自理能力且其家属无能力扶养、赡养的离所戒毒人员进行安置的；

（四）侮辱、体罚、虐待戒毒人员或者纵容他人侮辱、体罚、虐待戒毒人员的；

（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限的申请作出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未依法履行禁毒工作职责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物流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健全或者未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的，责令改正；导致承运毒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邮政、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健全或者未严格执行禁毒安全保障制度的，责令改正；导致收寄毒品的，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快递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物流、邮政、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泄露寄件人和收件人的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托运或者寄递物品的名称、数量等信息以及身份证件记载的个人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贩卖、提供毒品，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场所的人员实施前述行为提供条件，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其经营场所内发生贩卖、吸食、注射毒品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查获，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予以处罚：

（一）单次被查获在场所内贩卖、提供、吸食、注射毒品人员不满十人或者单次被查获存在贩卖、提供、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行为的包房不满三间的，责令停业整顿三个月；

（二）单次被查获在场所内贩卖、提供、吸食、注射毒品人员十人以上不满二十人或者单次被查获存在贩卖、提供、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行为的包房三间以上不满五间的，责令停业整顿四个月至五个月；

（三）单次被查获在场所内贩卖、提供、吸食、注射毒品人员二十人以上不满三十人的，单次被查获存在贩卖、提供、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行为的包房五间以上的，被查获在场所内吸食或者注射毒品人员中有未成年人的，责令停业整顿六个月；

（四）单次被查获在场所内贩卖、提供、吸食、注射毒品人员三十人以上的，场所内发生因吸毒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严重暴力性案件的，因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一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累计被查处三次以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娱乐场所以及其他兼营歌舞、游艺等娱乐服务的场所因毒品违法犯罪行为被停业整顿期间，依法不得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企业名称等事项，不得使用该场所地址作为新设立同类场所的住所、经营场所。

第五十六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服务提供者或者其他传播媒体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发现有传播或者发布制毒、贩毒等涉毒违法信息，不立即停止传播、发布，或者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互联网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